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222891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10066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10066577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1006657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霧峰區霧峰國小辦理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跨校聯盟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國小4組-霧峰國小場次，請轉知所屬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跨校聯盟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及本局111年8月1日中市教課字第111006505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實施計畫，各校應於4年內(111年至114年)完成所有教師參訓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課程」，其中111年累計培訓教師數應至少達貴校所有教師數之25%。
- 三、有關本案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場次相關資訊：
  - (一)時間：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至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，共辦理8場次，各場次時間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  - (二)方式：採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辦理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08/05



1110003972

有附件

1、本市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跨校聯盟國小4組(烏日區、大肚區及霧峰區)學校優先錄取。

2、本市私立國小。

3、本市所屬其他學校。

(四)活動報名：自111年8月3日(星期三)至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，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霧峰區霧峰國小」項下搜尋課程內容或課程代碼進行報名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社群學校名單各1份供參，本活動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小教務處 洪文雄主任，電話：04-23393069-710，信箱：  
tinyun5@yahoo.com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教學科

